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梅蕴新、廖志佐、季德钧、李丰生，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梅蕴新、廖志佐、闻心达、莫凌侠、玉维卡共 5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注重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梅蕴新	2	2	10	3	7	0	0	否
廖志佐	2	2	10	3	7	0	0	否
闻心达	1	1	9	2	7	0	0	否
莫凌侠	1	1	9	2	7	0	0	否
玉维卡	1	1	9	2	7	0	0	否
季德钧	1	1	1	1	0	0	0	否
李丰生	1	0	1	1	0	0	0	否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丰生因出差在外的原因未出席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对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没有发现与召开此次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同意如期召开此次董事会。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合约期限已满，该公司圆满完成了 2011 年度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3、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及执行规定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本报告期，公司无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 公司 2011 年发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为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

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5、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调整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详细审阅了上述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的调整,银子岩景区改扩建的建设内容调整后,将使银子岩景区更适合旅游市场的实际情况,提升银子岩景区品质和接待能力,增强竞争优势。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监管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推选章熙骏、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谢襄郁、阳伟中、赵瀛生、肖笛波、刘学明、阎林共 10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梅蕴新、廖志佐、闻心达、莫凌侠、玉维卡共 5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

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意见

鉴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合约期限已满，该公司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 2011 年度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批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含税）。

（二）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委任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管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委任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管人员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委任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管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李飞影先生、黄锡军先生、陈薇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聘任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聘任李飞影先生为公司总裁，黄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委任陈薇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2、经审阅周茂权先生、谢襄郁先生、肖笛波先生、陈罗曼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聘任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聘任周茂权先生、谢襄郁先生、肖笛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陈罗曼女士为财务总监。

（三）于 201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我们认为，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会议，发表了《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及执行规定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本报告期，公司无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 2012 年 1—6 月发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为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2 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特别是重大事项，认真审核相关材料，考察、了解相关情况，分析目的、利弊等，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我们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3、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

梅蕴新 廖志佐 闻心达 莫凌侠 玉维卡

2013 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3 年 3 月 28 日